

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主体单位：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编号：HXCg-ZF-2025-006-3 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包括安吉县境内的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检测工作。

二、服务费用：根据浙价费[2000]147 号文件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试行）中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下浮 25%。

三、结算方式：乙方整理监测项目清单及出具的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具发票并上报至甲方处，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时间节点最终根据甲方统筹安排为准。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监管与任务派发；
- 2) 为乙方开展监测任务提供通讯、联络及现场调度等支持；
- 3)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 4)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与乙方保持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5) 本职工作范畴内的其他事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甲方的任务委派及任务安排；
- 2)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及监测计划并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
- 3) 严格按照监测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准确性；
- 4) 监测工作向甲方负责，未征得甲方同意决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监测结果及数据；
- 5) 开展监测任务期间不可收受来自任何单位、个人的一切好处；
- 6) 发现被监测对象存在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进行决策；
- 7) 应遵守监测行业其他相关规范条例。

六、服务要求及承诺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环境监测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障监测工作过程的合理合规性、保证监测结果数据的可靠和准确性，及时响应、按时完成。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1、因甲方工作性质、职能等发现变化导致项目变动或中断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进行合同清算，乙方无条件遵守。
- 2、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的暂停或终止。
- 3、甲乙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合同善后等问题。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规定

合同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期涉及本合同附加内容条款的可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安吉县凤凰中心广场1幢1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16

乙方（主体）：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古鄣东路777号11幢36-4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16

乙方（联合体）：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63号1幢D座2、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16

乙方（联合体）：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4号楼3楼3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6.16